

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
工程

招标工程量清单

招 标 人：_____

(单位盖章)

造价咨询人：_____

(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
栏建设工程 工程

招标工程量清单

招 标 人： _____
(单位盖章)

造价咨询人： _____
(单位资质专用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 _____
(签字或盖章)

编 制 人： _____
(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)

复 核 人： _____
(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)

编 制 时 间：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： 年 月 日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
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2 页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. 建设单位：景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2. 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3. 建设地点：景泰县部分长城遗址周边
4. 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本次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共计9284米，具体做法如下：围栏立柱为预制混凝土方形柱，出地面高度为1.2m，埋深0.3米，截面边长150mm×150mm，材料采用 C25 混凝土，立柱间距 3m，立柱的安装必须牢固，立柱与基础之间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灌实；围栏由14# 铁丝编织成的铁蒺藜绳组成，高度 1m，间距 250mm，垂直于立柱纵向排列，围栏的对角各用相同规格的铁蒺藜连接；围栏斜撑每隔200m处及围栏转角处设置，提高防护围栏整体稳定性；围栏每隔2000m处设置一个活动门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. 本工程依据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进行编制。

三、采用规范及计价规则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；
2. 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4-2013)；
3. 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5-2013)；
4. 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6-2013)；
5. 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7-2013)；
6. 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58-2013)；
7. 《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(GB50860-2013)；
8. 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DBJD25-98-2022)等规范。

四、采用定额及基价

1. 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DBJD25-44-2013及《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》DBJD25-67-2019；
2. 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DBJD25-45-2013及《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》DBJD25-68-2019；
3. 《甘肃省市政工程消耗预算定额》(DBJD25-64-2018)及白银地区基价；
4. 《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》(DBJD25-27-2005)及白银地区基价；
5. 《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》(DBJD25-27-2005)及白银地区基价；
6. 《甘肃省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预算定额》(DBJD25-66-2019)及白银地区基价；
7. 《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》(DBJD25-47-2013)；
8. 《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DBJD25-48-2013)及《甘肃省施工机械台

总 说 明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
围栏建设工程

第 2 页 共 2 页

- 班地区基价》（DBJD25-56-2013）；
9. 《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》（DBJD25-49-2013）及《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地区基价》（DBJD25-57-2013）；
- 五、取费标准
1. 取费执行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第五章工程类别划分标准及说明，按甘肃省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工程三类计取。
- 六、人工费
1. 按《白银市2024年第五期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》调整。
- 七、一类材料价差及主要材料价格
1. 预算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照《白银市2024年第五期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》调整，信息价没有的参考专业测定价及广材网价格，缺项材料按市场价询价计入。
- 八、规费
1. 规费按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费率标准计入；环境保护税不计入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额计入。
- 九、税金
1. 税金按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（DBJD25-98-2022）费费率标准9%计入。
- 十、其他说明
1. 本项目暂列金额按不含税价90000元计入；
2. 本项目考虑到施工地形复杂多变、材料构件运输不能一次到达施工现场，需要人工拉运或搬运，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影响因素较多、施工地点又靠近在沙漠边缘地带，因此，二次搬运费、施工因素增加费、特殊地区增加费均计入。

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金额（元）			
						综合单价	合价	其中	
								暂估价	定额人工费
		保护围栏							
1	050307008002	防护围栏	1. 围栏立柱为预制混凝土方形柱，出地面高度为1.2m，埋深0.3米，截面边长150mm×150mm，材料采用 C25 混凝土，立柱间距 3m，立柱的安装必须牢固，立柱与基础之间采用 C20 细石混凝土灌实。围栏由14# 铁丝编织成的铁蒺藜绳组成，高度 1m，间距 250mm，垂直于立柱纵向排列，围栏的对角各用相同规格的铁蒺藜连接； 2. 围栏斜撑每隔200m处及围栏转角处设置，提高防护围栏整体稳定性； 3. 围栏每隔2000m处设置一个活动门； 4. 构件具体做法详图纸设计。 5. 土方外运5km	m	9284				
		分部小计							
		措施项目							
		分部小计							
本页小计									
合 计									

注：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，可在表中增设其中：“定额人工费”。

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

注：1. “计算基础”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“定额基价”、“定额人工费”或“定额人工费+定额机械费”，其他项目可为“定额人工费”或“定额人工费+定额机械费”。

2.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,若无“计算基础”和“费率”的数值,也可只填“金额”数值,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。

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: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金额(元)	结算金额(元)	备注
1	暂列金额	90000		明细详见表-12-1
2	暂估价			
2.1	材料（工程设备）暂估价	—		明细详见表-12-2
2.2	专业工程暂估价			明细详见表-12-3
3	计日工			明细详见表-12-4
4	总承包服务费			明细详见表-12-5
合 计		90000		—

注：材料（工程设备）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，此处不汇总。

暂列金额明细表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此表由招标人填写，如不能详列，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，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。

材料（工程设备）暂估单价及调整表

工程名称: 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1.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“暂估单价”，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、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，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、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

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注：此表“暂估金额”由招标人填写，投标人应将“暂估金额”计入投标总价中，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。

计日工表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暂定数量	实际数量	综合单价(元)	合价（元）	
						暂定	实际
1	人工						
人工小计							
2	材料						
材料小计							
3	施工机械						
施工机械小计							
4.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							
总 计							

注：此表项目名称、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，编制招标控制价时，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；投标时，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，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。结算时，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。

规费、税金项目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标段：景泰县部分长城保护围栏建设工程

第 1 页 共 1 页

[illegible]

编制人（造价人员）：

复核人（造价工程师）：